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368,321	274,577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9,164)	(127,334)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7,702	4,043
其他收入	4	10,057	7,6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767)	3,7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7,982	(11,3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696)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212	(2,0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486)	(706)
僱員成本		(105,579)	(79,268)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58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	(24,73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127)	(12,1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788)	(15,738)
其他開支		(90,872)	(82,071)
融資成本	5	(2,058)	(1,967)
除稅前虧損		(11,845)	(67,337)
稅項	6	(360)	(808)
本年度虧損	7	(12,205)	(68,1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9	65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946)	(67,490)
每股虧損	9	(6.49港仙)	(36.24港仙)
基本及攤薄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8,035	126,783
使用權資產		30,169	33,856
		<u>158,204</u>	<u>160,639</u>
流動資產			
存貨		69,393	48,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8,658	71,5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12	21,6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023	42,870
應收貸款	11	14,097	20,2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724	154,892
		<u>453,007</u>	<u>359,8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155	20,233
按金及應計費用		53,607	38,068
合約負債		1,623	1,539
應繳稅項		903	685
其他借貸		43,459	22,022
銀行借貸		39,878	—
租賃負債		12,858	11,035
		<u>188,483</u>	<u>93,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524</u>	<u>266,2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2,728</u>	<u>426,8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325	26,598
可換股債券		8,069	—
衍生金融工具		2,411	—
		<u>30,805</u>	<u>26,598</u>
資產淨值		<u>391,923</u>	<u>400,2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80	180,5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0,043	219,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1,923</u>	<u>400,28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得出。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之租金寬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指定時間確認。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已集合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乃因該等分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載之最低數量規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國	27,933	33,156	1,411	2,013
香港	1,181	1,480	67	84
歐洲	40,427	36,244	2,634	2,362
中國	138,598	94,525	3,023	2,403
菲律賓	14,278	5,428	762	404
馬來西亞	117,203	62,730	6,760	4,119
新加坡	2,509	3,262	255	332
泰國	15,291	19,793	901	1,425
可報告分部總計	357,420	256,618	15,813	13,142
其他國家	14,808	21,853	850	1,243
	372,228	278,471	16,663	14,385
對銷	(3,907)	(3,894)	-	-
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業績	<u>368,321</u>	<u>274,577</u>	16,663	14,3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	10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	(24,7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虧損)淨額			7,982	(11,3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696)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212	(2,06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58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127)	(12,1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788)	(15,738)
未分配利息收入			1,671	1,6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122)	(15,482)
融資成本			(2,058)	(1,967)
除稅前虧損			<u>(11,845)</u>	<u>(67,337)</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為約3,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94,000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國	6,615	9,035
香港	393	488
歐洲	9,248	6,236
中國	46,522	30,177
菲律賓	3,105	955
馬來西亞	22,924	16,766
新加坡	595	719
泰國	2,111	2,422
可報告分部總計	91,513	66,798
其他國家	2,013	2,548
	93,526	69,346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8,035	126,783
使用權資產	30,169	33,856
存貨	69,393	48,6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023	42,870
其他應收款項	5,132	2,242
應收貸款	14,097	20,2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724	154,8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12	21,600
綜合資產總值	611,211	520,46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分部負債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為約46,4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154,000港元）及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為約111,7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485,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美國	—*	27,796
客戶乙—歐洲	37,797	32,827
客戶丙—馬來西亞	64,926	41,724
客戶丁—中國	63,899	32,599

* 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有關主要產品之資料

本集團僅經營製造及銷售引線框，包括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之業務。由於無法查閱各產品及服務所得的外界客戶收入的資料，故概無有關主要產品之資料可供披露。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5,162	2,178
銀行利息收入	94	141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577	1,507
租金收入	1,128	2,470
政府補助(附註)	1,894	–
雜項收入	202	1,395
	<u>10,057</u>	<u>7,69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	105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83)	(750)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55)	(912)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48)	824
	<u>(6,486)</u>	<u>(706)</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約1,894,000港元，該項補貼為香港政府實施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補貼。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1,559	1,967
銀行借貸	98	–
可換股債券	401	–
	<u>2,058</u>	<u>1,967</u>

6.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80</u>	<u>808</u>
	<u>360</u>	<u>808</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資格之企業之應課稅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780	2,687
其他僱員的薪金及津貼	99,157	71,481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42	5,100
	105,579	79,268
維修及保養開支*	28,474	23,625
水電費及燃料費*	23,690	21,355
核數師酬金	870	85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653	59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127	12,1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788	15,73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	24,73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767	(3,751)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582	—

* 列入其他開支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12,205)	(68,14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022,110	188,022,1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2,2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8,1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8,022,110股(二零二零年：188,022,11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每十二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96港元之股份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生​​效。亦已假​​設股份合併於上一期間已生效而調整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5,842	70,2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16)	(933)
	<u>93,526</u>	<u>69,346</u>
其他應收款項	5,180	2,2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	—
	<u>98,658</u>	<u>71,58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357	28,505
31日至60日	33,845	25,096
61日至90日	7,897	5,347
90日以上	12,427	10,398
	<u>93,526</u>	<u>69,346</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21,073	22,1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976)	(1,921)
	<u>14,097</u>	<u>20,239</u>

該等應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及所有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可予收回。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均無出現逾期情況（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14,578	8,513
31日至60日	9,969	6,328
61日至90日	4,769	2,369
90日以上	6,839	3,002
	<u>36,155</u>	<u>20,212</u>
其他應付款項	—	21
	<u>36,155</u>	<u>20,233</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68,320,000港元，較去年274,580,000港元增加34.14%。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12,21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綜合虧損68,15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6.49港仙（二零二零年：36.24港仙）。經常性EBITDA（將除稅前虧損撇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折舊及融資成本計算）為1,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常性EBITDA（將除稅前虧損撇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折舊以及融資成本計算）為68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中面臨諸多挑戰，但仍錄得營業額增長34.14%至368,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4,580,000港元）。

年內，員工成本增加33.19%至105,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9,27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8.67%（二零二零年：28.87%）。其他開支增加10.72%至90,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07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24.67%（二零二零年：29.89%），主要包括工廠經營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其中維修及保養開支28,4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630,000港元）、水電費及燃料費23,6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360,000港元）、運輸開支3,2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70,000港元）、報關費及關稅6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00,000港元）、消耗品、工具及用具5,7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80,000港元）、銷售佣金及代理費3,5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70,000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3,0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70,000港元）、業務招待費7,4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0港元）、保險費1,6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6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9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市場形勢並相應調整其勞動力和員工架構，務求達致最佳的員工組合，從而提升勞動生產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擰節開支，務求將工廠經營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持續上升之影響減至最低。

此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7,980,000港元亦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財務業績有影響。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包括分別投資於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置業投資」）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米蘭站」）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收益約2,210,000港元及約2,090,000港元。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於下文「重大投資」一節披露。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技術及生產部門以保持其能夠在短時間內交貨及擁有高生產規劃彈性的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優勢將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亦可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為了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的計劃。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達致不同生產規定，本集團將調配資源升級及重組現有廠房及機器以及環保設施。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擴展其主要製造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其他商機。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公允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四月三十日 公允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24,806	4.06%	24,806
中國置業投資	6,579	1.08%	4,336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	4,845	0.79%	4,522
米蘭站	4,729	0.77%	854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u>20,064</u>	<u>3.28%</u>	<u>8,352</u>
總計	<u>61,023</u>	<u>9.98%</u>	<u>42,870</u>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11只上市股本證券，且彼等概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

滙隆、中國置業投資、中國投融資及米蘭站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滙隆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建造及樓宇工程服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國置業投資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放債及金融服務。中國投融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米蘭站的主要業務為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外界市況所影響，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9,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權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止期間行使。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據此，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人。

本公司計劃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一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借貸增加約39,88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7,7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4,890,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錄得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124,5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65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39,8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租賃負債33,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63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43,4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2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8,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利息成本方面，未償還債務中的73,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630,000港元）為計息，另外51,5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20,000港元）為免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1.8%（二零二零年：14.9%）。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水平並無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之政策是不會單為投機活動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05,1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16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4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4,000港元）之汽車為於租賃負債項下持有的資產。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7,8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00,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此項資本開支乃主要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937人（二零二零年：780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資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起，(i) 每十二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96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i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a)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b) 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5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96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佈公、獨立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而七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三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彼／彼等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同樂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故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同樂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會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同樂先生將自願退任並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形勢的不斷變化，董事會主席李同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峻頌先生、鍾凱恩女士及劉洪瑞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隨後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詢問向彼等呈報，以取得及加深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峻頌先生及劉洪瑞先生組成。鍾凱恩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 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 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及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在本公司網站(www.qpl.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黎守謙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